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青西新综法字〔2022〕11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施工扬尘、道路撒漏污染、建筑废弃物 集中整治行动专项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施工扬尘、道路撒漏污染、建筑废弃物集中整治行动专项评价办法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8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施工扬尘、道路撒漏污染、建筑废弃物 集中整治行动专项评价办法

为坚决落实新区工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根据区城环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撒漏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发布 2022 年铁军行动 1 号作战令，自 2 月 25 日在全区范围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建设施工扬尘、道路撒漏污染、建筑废弃物集中整治作战行动（下称“1 号铁军行动”），并贯穿全年实施整治。为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提振队伍士气、增添工作动能，确保 1 号铁军行动推进有力，制定本专项评价办法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坚持“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以 1 号铁军行动的执行实绩为依据，对各直属中队（不含直属六中队，下同）、各派驻中队（含功能区中队，下同）工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评价。通过考核评价激励各直属中队、派驻中队争先奋进，为整治新区道路撒漏污染等突出问题发挥应有作用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

三、评价方法

1. 根据工作性质和辖区特点，对各直属中队和各派驻中队分

为三个组别实施差异化评价：

A组：直属一中队、直属二中队、直属三中队、直属四中队、直属五中队。

B组：长江路街道执法中队、薛家岛街道执法中队、隐珠街道执法中队、珠海街道执法中队、黄岛街道执法中队、王台街道执法中队、辛安街道执法中队、红石崖街道执法中队、灵山卫街道执法中队、滨海街道执法中队、交通商务区中队、灵山湾中队、董家口中队、古镇口中队。

C组：灵珠山街道执法中队、胶南街道执法中队、张家楼街道执法中队、铁山街道执法中队、灵山岛自然保护区执法中队、泊里镇执法中队、琅琊镇执法中队、大场镇执法中队、大村镇执法中队、藏马镇执法中队、宝山镇执法中队、海青镇执法中队、六汪镇执法中队。

2. 各中队基准分为 100 分，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实施：

(1) 各派驻中队自主查办案件，每起加 1 分。

(2) 各直属中队自主查办案件，每起案件加 1 分，同时辖区派驻中队相应扣 1 分。

(3) 派驻中队对各自辖区内发现的案件移交直属中队办理的，移交案件的派驻中队、接受案件的直属中队每起各加 0.5 分。

(4) 直属中队对全域范围内发现的案件移交辖区派驻中队办理的，移交案件的直属中队每起加 0.5 分、接受案件的辖区派驻中队每起扣 0.5 分。

(5) 对上级督办发现，或媒体曝光、群众反复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视情扣 1-5 分。

(6) 对推诿扯皮、有案不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视情扣 3-5 分。

3. 各中队本月得分，折算列入直属中队、功能区中队、派驻中队 3 月的综合评价。

四、评价应用

1. 本次集中整治行动增设专项“执法先锋”集体和个人各 5 名。

2. 本次集中整治行动综合评价 A 组最后一名，B 组、C 组后三名的中队向局党组做出书面检查，并由纠风督查办公室进行约谈。

3. 集中整治行动期间，各中队不作为、慢作为，对群众反复投诉举报未见整治成效的，与执法对象搞暗箱操作的，执法程序存在明显错误的，由纠风督察办公室调查核实后，运用执纪问责“四种形态”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其他

查办案件数量以法制工作办公室提供数据为准；专项“执法先锋”评选由党建办公室会同直属三中队牵头依程序组织实施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指挥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
